

合同书（拌种剂 21）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河南华梦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）37.95 万元（其中财政配套资金：壹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；小写 15.8125 万元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 1.1.1 款所列货物。

1.1.1 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乙方购买 38%苯醚·咯·噻虫悬浮种衣剂 31731 亩、15866 瓶（规格：50 克/瓶、亩用量：25 克/亩）。

1.1.2 交货时间：满足供货条件下 30 日内完成供货

1.1.3 交货方式：汽运。

1.1.4 交货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货物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货物性能偏离表（如有）

1.3.6 评标过程中，询问乙方的书面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附加服务。

1.5 价格与支付

1.5.1 乙方按中标价 11.96 元/亩执行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，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5.2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拌种出苗经验收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60%。

1.6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河南华梦种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宁陵县逻岗镇北街 48 号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县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16510101040006545

签字：

签字：



郑传军

